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7〕139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贯彻落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市属事业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市教育局教研室、市教科所、市电教馆、市幼教发展中心,郑州师范学院,省教育厅直属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学时登记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暂行意见》(教师[2016]724号),在我市建立一个动态的、可持续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平台及学时登记管理制度,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一、培训、登记对象

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以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电教馆、教科所等教育机构中取得教师资格的在岗教师。

二、培训、登记组织管理

郑州市教育局成立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办公室在郑州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及学时登记等工作。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设在郑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地点: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外国语楼 B521 房间,联系人:黄光,联系电话:65501090)。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市属学校(含市直、市属其他教育机构),省教育厅直属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及学时登记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置保障正常工作的设施设备。

市直、市属中学(含市直对应学段的其他教育机构),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学时登记由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 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含辖区内其他教育机构)学时登记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时登记机构负责;市直小学、幼儿园(含市直对应学段的其他教育机构),省教育厅直属小学幼儿园学时登记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时登记机构负责。 省教育厅直属中学随郑州市教育局开展培训。

市直小学、幼儿园(含市直对应学段的其他教育机构),省教育厅直属小学幼儿园随所在区教育局开展培训。

三、培训、登记依托平台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及学时登记管理工作须依托河南省教师教育网(网址:www.hateacher.cn)中"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熟悉系统,要了解系统功能和使用方法,要学会通过系统进行培训项目设计,学员报名,培训学时、考核、结业等培训管理。要加强系统中教师基本信息的补充、完善和修正,教师基本信息的补充、完善和修正要及时,要动态化、制度化,确保系统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要选定专人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系统管理队伍,要对系统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统管理员为设在郑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李斌(联系电话: 65502161 13937183350)。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市属学校(含市直、市属其他教育机构)及省教育厅直属学校也要选定本单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系统管理员。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各县(市、区)及市直、市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机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17年4月底以电子档形式报送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邮箱:m13937183350@163.com)。

四、培训任务、周期、结业发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循环培训制度, 每个中小学教师在每个培训周期内须完成360学时的培训任务, 其中,校本研修80学时。

教师在一个周期内累计完成 360 学时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可登录"系统"在线打印"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是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唯一凭证,是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晋级、教师资格证书登记注册、年审的必备条件。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自发证落款之日算起有效期5年,教师在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有效期内参加下一个循环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教师参加下一个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要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定的培训项目以及本人取得上一周期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时间,合理选定和安排培训项目、培训进度,培训项目要根据本人的教育教学实际选定,培训进度要以5年完成360学时统一考虑,分年度进行,每年度以完成72学时为宜,要充分考虑全部完成360学时的最后时间,不要太早或者太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此要求设定培训项目。每5年为一个周期仅对教师个人设定,根据此要求设定培训项目。每5年为一个周期仅对教师个人设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定培训项目不要再设定周期。

五、培训、审核、登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与学时审核登记实行"省、市、县(区)、校"四级管理,并依托系统按"谁设计培训项目、谁进行学时审核登记"的原则进行。中小学教师参加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核定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项目设计学时为准。

河南省教育厅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国培、省培两级培训与学时登记工作,负责依托系统进行国培、省培两级培训项目设计、培训学时审核登记。

郑州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市级培训与学时登记工作。负责依托系统进行市级培训项目设计、培训项目实施、培训学时审核登记。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县(市、区)级培训与学时登记工作。负责依托系统进行县(市、区)级培训项目设计、培训项目实施、培训学时审核登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为教师参加培训搭建培训平台,依托系统设计培训项目。设计培训项目要切合教师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切合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需求。

依托系统设计培训项目具体要求:

各级教育局行政部门设计培训项目要选择有培训资质的师范(高等)院校或者网络培训平台进行。

选择师范院校设计培训项目:设计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要选择本科及以上的师范院校,设计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要选择专科及以上师范院校。

现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计培训项目要选择承担国培师范性项目、中西部项目的师范(高等)院校和远程教师培训机构进行。

高中教师培训项目由省教育厅负责设计,初中教师培训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设计,县(市、区)级高、初中名师、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设计,但其培训方案要先通过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设计,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也可选择本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80 学时校本研修培训与学时登记工作,负责依托系统进行校本研修培训项目设计、培训项目实施、培训学时审核登记。纳入学时登记的校本研修形式主要包括校本培训、听评课和示范课、课题研究、校本课程开发、区域研修、网络教研等。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建立中小学及幼儿园继续教育80学时校本研修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对校本研修的管理,要督促、检查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校本研修培训活动,要对校本研修项目设计、实施过程和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要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有计划地、 认真地组织开展校本研修培训活动,要根据教师和学校发展需求 依托系统认真设计培训项目,项目学时由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自行 核定。

六、其他培训学时登记

(一) 学历培训

在本人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有效期5年内参加各类教育教学专业学历教育(含二年以上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第二学历)学习的教师,如能够在有效期5年内取得毕业(结业、学位)证书者,可免于参加本周期360学时培训;凡跨周期参加学历教育而本周期内不能获取毕业(结业、学位)证书者,仍应与其他教师一样参加本周期的继续教育,待下一周期取得证书后,免于参加下一周期360学时培训。以上情况,均不包括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教师必须参加的特殊专项培训。

培训学时登记依托系统以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

取得学历教育毕业(结业、学位)证书的县(市、区)教师,市直小学、幼儿园(含市直对应学段的其他教育机构)教师,省教育厅直属小学幼儿园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向所在县(市、区)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县(市、区)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部门以本级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培训学时登记。

取得学历教育毕业(结业、学位)证书的局直属、市属事业

中学教师,省教育厅直属中学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向市继续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市继续教育办公室以市级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培训学时登记。

培训项目设计要显示学历教育毕业(结业、学位)院校、培训学历、培训学时、培训起止时间等信息。

(二)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非学历培训

经所在学校同意、到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非学历培训的教师,其培训学时登记依托系统以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培训项目设计权限、培训项目设计内容、培训学时登记申请程序、培训学时登记审核权限同学历培训学时登记。

(三)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支教、送教等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支教、送教活动可按一定学时纳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具体登记学时由组织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在开展活动的通知中予以明确。具体登记操作由组织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依托系统以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

七、培训经费

为建立一个动态的、可持续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平台, 为方便广大中小学教师根据自己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培训周期、培训学时、所教学科等)选择培训平台(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所产生的培训费、住宿费、资料费、交通费由教师任职学校承担。参加 继续教育培训缴费办法按各级设计培训项目要求办理。

郑州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培训经费有关政策按人头于每年年初向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拨付培训经费。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3]59号)"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落实培训经费,确保教师参加各级教师培训项目所需经费有保证,确保各级教师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摸底排查,处理好培训及学时登记过渡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市属各学校(含市直、市属其他教育机构),省教育厅直属学校要对本单位中小学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认真进行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为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继续教育培训及完成学时情况,排查向前截止时间为本单位每位教师持有的上周期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发证时间。

截止2016年底已完成不足260学时(高中教师不足360学时)的教师,其培训学时登记依托系统以培训项目设计形式进行。培训项目设计权限、培训项目设计内容、培训学时登记申请程序、培训学时登记审核权限同学历培训学时登记。

截止2016年底已完成260学时及以上的教师(不含高中教师),其培训学时登记依托结业登记表以书面形式进行,教师继续

参加培训学习,累计完成 360 学时,由郑州市教育局颁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培训学时登记申请程序、培训学时登记审核权限同学历培训学时登记。郑州市教育局依托结业登记表以书面形式审核办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的最后截止时间为 2018 年底。

九、其他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新任中小学教师要在参加工作 1年内须完成120学时新任教师培训,培训合格由市教育局颁发 《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新任教师凭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新任教师培训是教师继续教育的一部分,培训学时纳入继续 教育学时核算,新任中小学教师要在参加工作5年内完成360学 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市教育局 有关新任教师培训方案、要求,依托系统进行项目设计,及时组 织新任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中学新任教师培训仍由市教育局统 一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暂行意见》,市教育局制定的《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郑教明电[2016]13号)不再执行。

附件: 各县(市、区)及市直、市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机构负责人、系统管理

员登记表

2017年3月22日

(联系人: 谷长宝 联系电话: 66962196)

附件

各县(市、区)及市直、市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机构

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登记表

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单位	本单位 登记机构 名 称	负责人					系统管理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注: 1.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各县(市、区)及市直、市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机构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登记表》,并于2017年4月底以电子档形式报送郑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邮箱: m13937183350@163.com)。2. "负责人"为登记机构主要负责人。